

证券代码：872978

证券简称：荣鑫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张程程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崔荣华变更为张程程，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张秦川；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张程程控制的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因此为一致行动人。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西段旭辉中心 1 号楼 20 层	
实缴出资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信息科技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程程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张程程控制的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自然人

姓名	张秦川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物业管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西段旭辉中心 19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3.0263% 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张章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10月至今，在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06月至今，任陕西荣华慈善基金会理事长；2014年05月至今，任世纪荣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西安鑫光合创原创文化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荣鑫股份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海南荣华康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西安市鄠邑区荣华比利斯特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中康怡乐康养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北京荣华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西安信荣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养老服务、企业管理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西段旭辉中心1号楼20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西安必有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9.80%股权；持有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荣华、一致行动人为张秦川。本次收购完成后，张程程直接拥有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3,68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00%；收购人持有荣华文化 100% 股权，荣华文化为鑫顺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程程通过荣华文化为鑫顺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众公司 19.824% 表决权，因此收购人合计控制公司 64.824% 的表决权，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秦川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3.0263%，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约 87.85% 表决权。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家族企业的传承，确保家族对企业的长期控制权和管理权得以延续，通过本次收购，旨在优化家族资产配置，同时保障企业的稳定发展和战略延续。收购人拟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公众公司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动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股权转让协议》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